

晨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碼3538）
常見問答集（FAQ）

公開收購原則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價格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元整

- 與截至公告日民國104年4月9日曜鵬前10個交易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32.93元相較，收購溢價幅度約為12.36%。
- 與截至公告日民國104年4月9日曜鵬前30個交易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32.37元相較，收購溢價幅度約為14.30%。

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所附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內容說明。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

自民國104年4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8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計29日。

3. 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對於曜鵬有何計畫？

公開收購人計劃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以公開收購人為存續公司，以被收購公司為消滅公司。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已於104年4月9日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收購完成後由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案；公開收購人擬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另行擇期召開董事會及/或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具體執行時間需俟(1)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通過合併決議並(2)取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進行。於合併時，公開收購人擬支付每股現金新台幣37元作為合併對價，惟實際合併對價將視雙方合併合約及是否須依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令規範調整而定。於合併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所有股份將被銷除並辦理解散，其股票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興櫃買賣。

4.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規劃合併曜鵬，故未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在第二階段合併案生效前，尚能於興櫃市場交易。

曜鵬終止興櫃買賣時點，尚需視後續雙方合併案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相關主管機關審核等實際作業時程而定。

5.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曜鵬科技？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每股新台幣37元整）為最高且最後之價格，目前公開收購人並無提出更高價格之計劃。

6.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使本次公開收購失敗，將會如何處理？

若本次公開收購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者，公開收購人將宣告公開收購失敗，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將全部撤銷。應賣股份已撥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元大寶來證券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於公開收購截止後5個營業日內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7. 收購期間屆滿後是否會再次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若本次公開收購失敗，除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批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對同一家公司（曜鵬）進行公開收購。

8.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4年4月9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9.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股數：總計55,897,618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民國103年9月4日最後異動且民國104年4月9日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55,712,618股，加上於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85,000股)，合計共55,897,618股。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低收購數量：27,948,810股（占預定收購數量之50%加1股）；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不予受理。

10. 股東參與公開收購或合併之稅負影響差異

（一） 選擇參加公開收購者：

- 就股東取得公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0.3%。
- 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就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核實課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核實計算其個人全數證券交易所得。至於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

（二） 選擇參加合併者：

- 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者則適用不同稅負規定。
- 根據財政部民國93年9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8300號函令以及民國97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2910號函令相關規定，公司進行合併，合併消滅公司股東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按股東身分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消滅公司股東屬境內個人股東、或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國個人股東、或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但於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之股利所得，需列入綜合所得總額項下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若消滅公司股

東屬未取得中華民國戶籍且於課稅年度內未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之外國個人股東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其取得之合併對價超過全體股東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部分之股利所得，將依照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直接扣繳稅款；如消滅公司股東屬境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根據財政部民國97年2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0660號及財政部97年12月8日台財稅第09700312710號函令之規定，如個人股東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財政部規定計算之出資額，得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以獲配合併對價超過股票實際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計算其股利所得，即個人股東獲配合併對價如未超過股票取得成本者，其股利所得以0計算。至於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股東，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所得稅款。

-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賦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公開收購人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公開收購或不參加公開收購而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

11. 曜鵬董事及經理人承諾應賣情形

- (1)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顏志展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4年4月8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該董事同意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1,436,658股(約占預定收購數量之2.57%)，應於買方提出本公開收購後5個營業日內參與應賣時提出應賣。
- (2)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經理人顏志展、莊振添、喻昭揚、鄭漢銘、蔡林忠就本次公開收購於民國104年4月8日簽署股份應賣承諾書，上述經理人同意將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分別為1,436,658股、878,501股、1,141,820股、435,789股、184,508股，共4,077,276股(約占預定收購數量之7.29%)於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時提出應賣。

12.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目前持有曜鵬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止，公開收購人並未持有曜鵬股票；其關係人持有曜鵬共8,498,926股，約占預定收購數量之15.2%。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13. 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民國104年4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8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4. 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

應賣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支票交付。

15.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集保申請方式：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現股申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應賣，持有曜鵬實體股票之應賣人，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原開戶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須有所有權，且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融資買進之股份須還款後始得應賣。

16. 參加公開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依法應繳納證券交易稅(千分之3)、匯費(\$10)或郵資(\$25)，及集保手續費(\$40)。

1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曜鵬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若公開收購條件全數成就，應賣股數將全數購買，無超過預定數量之問題。

1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應賣？

融資買進之股票應需先行償還融資款項後才可辦理應賣手續。

19. 若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買人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當收購條件成立時且公告後，應賣人即不得再辦理撤銷應賣。

20. 得否逕至元大寶來證券辦理集保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21.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

22.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須轉撥至原開戶券商處，俟原開戶券商確認存券餘額後，再執行應賣申請。

2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說明書？

應賣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專區查詢本案之公開收購說明書(<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2sb01>)，或至元大寶來證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點選下載電子檔案。

24. 畸零股股票是否同意收購？

公開收購作業接受持有畸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惟最低受理應賣股數為2股。

25. 是否受理實體股票執行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若應賣人持有實體股票，請證券商告知於應賣人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26. 應賣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公開收購截止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掛號之方式寄發支票予應賣人。

27.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可透過元大寶來證券網址查詢：<http://www.yuanta.com.tw/>，或洽詢元大寶來應賣諮詢專線：(02) 2586-5859 (元大股務代理部)。

28.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立且公告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

29.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無需知會元大寶來證券。

30.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